2026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192-CSDL-C2026-0018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镇江新区伏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的磋商结果，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有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标的内容

项目名称：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

服务范围：镇江市姚桥镇茂华村、石桥村、华山村、迎滨村、迎北村、兴隆村 、儒里村、仲宝村、润果、白马湖、红光村、伏漕村。

服务要求：对镇江市姚桥镇茂华村、石桥村、华山村、迎滨村、迎北村、兴隆村 、儒里村、仲宝村、润果、白马湖、红光村、伏漕村范围内的农田进行有机肥撒施服务。

服务时间：180日历天。

服务标准：详见磋商文件

二、合同服务期

2026年11月6日-2027年5月6日，服务期限180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￥ 37677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。）

2.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%，第二次撒施结束，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3.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需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；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提交成果、工作质量等进行检查，并反馈乙方检查结果，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责令乙方返工。

3. 甲方有义务及时按合同及项目承诺书付款。

4. 甲方按照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履行其它相关 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人手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社会化服务任务。

2.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定期质量检查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按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验收资料。

3. 乙方按照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实施方案、项目承诺书及合同约定

履行其它相关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成撒施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因乙方撒施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应无偿返工；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：（1）乙方逾期服务超过 15 日的；（2）服务质量不合格，经 2 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；（3）擅自转包或分包的。

因国家政策调整、上级要求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解除，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当事人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约定本合同履约地为江苏省镇江经开区姚桥镇。

2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6

乙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6